

大连民族大学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课程思政”专项 课程建设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大民党发〔2019〕25号）要求，学校现开展 2019 年度“课程思政”专项建设立项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数量及实施周期

2019 年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立项项目 80 门（项），建设期 1 年。其中本（预）科教育 76 门（项）、研究生教育 4 门（项）。本（预）科教育立项中，专业核心课程 52 门（已招生的 52 个专业各 1 门）、实践环节 14 项（承担专业建设任务的学院各 1 项）、通识教育类课程 4 门、思想政治类课程 1 门、大学外语类课程 1 门、大学数学类课程 1 门、大学物理类课程 1 门、创新创业类课程 1 门、劳动教育与训练课程 1 门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立项课程以培养方案内课程为基本单元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备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人才

培养目标，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，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。倡导授课教师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、启人以大智，强化课程团队的立德树人意识。

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在课程建设中做到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学内容设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长期承担教学工作；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治学严谨，学生评教好。
2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比较丰硕。
3.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。
4. 已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可申报，鼓励通识教育平台课程申报，各专业要申报专业必修课程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课程申报负责人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“课程思政”专项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课程所在单位审核。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情况对本单位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；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“课程思政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教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报教务处。
3. 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，确定立项项目，并给予立项项目1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五、结题要求

1. 要充分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教案等教学文件。
2. 明确课程目标、改革教学方法，并在课程教学中连续实施，形成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，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，项目成果可在外校或本校组织的研讨会等会议上进行交流推广。
3. 留存专家听课、课堂录像、学生调查等能够体现研究成效的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申请书、汇总表各 1 份)报教务处 A311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程晓伟 87562523

邮箱：chengxiaowei@dln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大连民族大学“课程思政”专项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
 2. 大连民族大学“课程思政”项目申报汇总表
 3.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

